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债券代码:110072 证券简称:广汇转债 公告编号:2024-10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16日收盘价为0.87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即使后1个交易日上涨，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参照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6条第一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中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参照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参照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2024年7月16日收盘价为0.87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即使后1个交易日上涨，公司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二、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作出相应的处理：对股票实施停牌。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参照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此后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

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4日收盘价为0.99元/股，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96元/股，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1元/股，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79元/股，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为0.87元/股，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收盘价为0.96元/股，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为0.97元/股，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四、其他说明

（一）拟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租赁、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在可转债终止上市摘牌前及时了结债权质押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借贷等业务。

（二）对于将在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终止上市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终止上市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法院解除冻结手续。

（三）公司董监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资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回购日: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2/6-2025/2/4

回购金额: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53.43元/股

回购用途:回购公司部分股东持有的股份

实际回购股数:6,042,92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2.0644%

实际回购资金总额:36,993.7947万元

回购均价(元/股):46.2078元--66.7676元/股

一、回购批文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5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时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17元/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6,644,224股，占公司股本2,032,633,648股的比例为0.2264%，回购交易的最低价为46.2078元/股，最高价为46.20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93.794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费用）。

（三）公司首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股票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的主要交易事实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安排

（六）回购期间的会计处理

（七）回购期间股份余额

（八）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九）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十）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十一）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十二）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十三）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十四）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十五）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十六）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十七）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十八）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十九）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二十）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二十一）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二十二）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二十三）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二十四）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二十五）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二十六）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二十七）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二十八）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二十九）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三十）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三十一）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三十二）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三十三）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三十四）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三十五）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三十六）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三十七）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三十八）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三十九）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四十）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四十一）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四十二）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四十三）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四十四）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四十五）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四十六）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四十七）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四十八）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四十九）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五十）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五十一）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五十二）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五十三）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五十四）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五十五）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五十六）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五十七）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五十八）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五十九）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六十）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六十一）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六十二）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六十三）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六十四）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六十五）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六十六）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六十七）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六十八）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六十九）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七十）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七十一）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七十二）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七十三）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七十四）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七十五）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七十六）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七十七）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七十八）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七十九）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八十）回购期间股份余额的会计处理

（八十一）